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8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354.91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45.11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44.67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0.44 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

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江苏协鑫鑫储充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1,584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鑫煜电力（武汉）有限公司、钦州鑫立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江苏协鑫鑫储充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11,584	3,416	-	3,416
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3,000	-	7,000	10,000	2,970	7,030
鑫煜电力（武汉）有限公司	8000	-	4,500	12,500	-	12,500
钦州鑫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		84	1,484	1,484	-
合计	27,400	-	-	27,400	4,454	22,946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协鑫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协鑫”）分别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广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防城港鑫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鑫晟”）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 1,24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防城港鑫晟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12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240 万元人民币。

2、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协鑫分别与长江金租

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广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鑫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晟”）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 77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广西鑫晟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12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70 万元人民币。

3、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零碳”）分别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苏州零碳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钦州鑫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鑫立”）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 1,484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钦州鑫立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12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484 万元人民币。

4、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连云港市创亿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创亿”）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鑫能”）向连云港创亿申请的本金为 1,97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连云港创亿基于流动资金借款主合同对鑫能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0.5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970 万元人民币。

5、2024 年 9 月 27 日，广西协鑫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桂

林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协晟”）向恒鑫金租申请的本金为 19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恒鑫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桂林协晟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8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90 万元人民币。

6、2024 年 9 月 27 日，广西协鑫与恒鑫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广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鑫顺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顺”)向恒鑫金租申请的本金为 93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恒鑫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广西鑫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9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30 万元人民币。

7、2024 年 9 月 27 日，广西协鑫与恒鑫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广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港鑫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鑫北”)向恒鑫金租申请的本金为 1,025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恒鑫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贵港鑫北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8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25 万元人民币。

8、2024 年 9 月 27 日，广西协鑫与恒鑫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广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宁协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协晟”）向恒鑫金租申请的本金为 917.84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恒鑫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南宁协晟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7.84

万元人民币。

9、2024年9月27日，广西协鑫与恒鑫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广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钦州鑫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鑫晟”）向恒鑫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4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恒鑫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钦州鑫晟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9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0万元人民币。

10、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宿迁宿城区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宿城”）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以直接租赁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5年。

2024年9月28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宿迁市协良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民生金租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宿迁市协良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宿迁宿城向民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民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宿迁宿城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5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11、2024年9月29日，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签署了《保证合同（保函最高额）》，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鑫科”）向中投保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福建鑫科在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投保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082

万元人民币。

12、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协鑫”）分别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广东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协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协晖”)向海西金租申请的本金为 825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海西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东莞协晖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8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13、2024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协鑫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协鑫”）、公司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分别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山西协鑫和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联合电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投”)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12,75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联合电投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10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14、202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众电力（湖北）有限公司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协众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鑫煜电力（天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煜电力天门”）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7,5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鑫煜电力天门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10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15、202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众电力（湖北）有限公司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协众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鑫煜电力（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煜电力武汉”）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12,5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鑫煜电力武汉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10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16、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分别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连云港鑫能向浙银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7,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浙银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连云港鑫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 3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749,707.46	250.54%	1,716,675.68	156.42%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145.11	2.75%	15,148.96	1.38%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659,921.61	151.24%	926,251.30	84.40%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059,640.74	96.55%	775,275.42	70.64%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10,000.00	0.91%	5,000.00	0.4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